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6 日以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李漫铁先生主持，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获授人员中 2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 50.10 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在 2021 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评定中有 30 名激励对象未达优秀，导致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未达 100%，在第一个行权期有 10.539 万份因此而不得行权并全部由公司注销；本次合计注销 60.639 万份股票期权。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

关联董事左剑铭先生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1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 289.521 万份股票期权办理行权。

关联董事左剑铭先生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1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以 2022 年 9 月 9 日为预留部分授予日，以 10.00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4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0.00 万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

关联董事左剑铭先生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1 票。

特此公告。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9 月 9 日